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做出吊销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李敖林(男,驾驶证号:530323198908272032,档案编号:530303460161,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大舍村委会大普安村143号),因醉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经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开发区中队多次联系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拟做出吊销李敖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以公告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享有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听证申请,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支队依法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